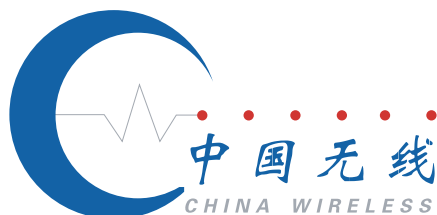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07,100,000港元，較去年1,277,700,000港元下跌21.2%。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76,100,000港元，而去年純利為167,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3.7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8.33港仙)。
- 並無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每普通股0.005港元)。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稱為「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07,135	1,277,663
銷售成本		<u>(649,049)</u>	<u>(756,350)</u>
毛利		358,086	521,3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59,518	64,4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851)	(213,548)
行政開支		(256,816)	(192,481)
其他開支		(978)	(709)
融資成本	6	(22,670)	(11,5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96)</u>	<u>3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4,307)	167,520
稅項	7	<u>(11,769)</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76,076)</u></u>	<u><u>167,520</u></u>
股息	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	169
中期		<u>—</u>	<u>10,115</u>
		<u><u>—</u></u>	<u><u>10,284</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3.75)仙</u></u>	<u><u>8.33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7.98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481	345,680
物業投資		243,669	28,9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3,437	12,155
無形資產		96,577	36,665
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6	8,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8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2,360	432,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5,681	288,686
應收貿易賬款	10	269,893	168,692
應收票據	11	11,812	40,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988	194,131
應收董事款項		93	134
已質押定期存款		69,533	29,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15	91,222
流動資產總額		862,915	812,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60,194	87,879
應付票據	13	88,158	36,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320	157,3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086	187,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1	7,386
應繳稅項		15,987	15,064
流動負債總額		718,696	491,716
流動資產淨值		144,219	320,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579	752,43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281	79,091
遞延稅項負債		19,380	11,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9	—
		<u>225,480</u>	<u>91,0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480</u>	<u>91,083</u>
資產淨值		<u>641,099</u>	<u>661,350</u>
股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股本		20,401	20,23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14	(2,835)	—
儲備		623,533	641,120
		<u>641,099</u>	<u>661,350</u>
股權總額		<u>641,099</u>	<u>661,3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物業投資及若干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

採納此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業務分部)方法呈列。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是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是按資產地點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是源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是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並無呈列額外之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根據其業務及提供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組織和獨立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部是一項提供產品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元，承受和享有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和回報。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房地產，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本集團去年的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仍來自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年內，物業投資分部被識別為可申報分部，原因為其符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規定中有關10%限額的規定。故此，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新識別的物業投資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007,135	–	1,007,135
其他收益	33,366	23,766	57,132
	<hr/>	<hr/>	<hr/>
合計	1,040,501	23,766	1,064,267
	<hr/> <hr/>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62,534)	20,085	(42,449)
	<hr/> <hr/>	<hr/> <hr/>	<hr/> <hr/>
利息收入			2,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8)
融資成本			(22,67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6)	–	(596)
			<hr/>
除稅前虧損			(64,307)
稅項			(11,769)
			<hr/>
本年度虧損			(76,076)
			<hr/> <hr/>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1,128,956	253,355	1,382,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6	–	8,5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4,448
			<hr/>
資產總額			1,585,275
			<hr/> <hr/>
分部負債	431,672	4,819	436,491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6,951	–	6,9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0,734
			<hr/>
負債總額			944,176
			<hr/> <hr/>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439	158	41,597
資本開支	250,769	41,987	292,756
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6,410	–	6,410
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5,689	–	5,689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	9,990	9,990
產品保證撥備	12,948	–	12,948
	<hr/> <hr/>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77,663	–	1,277,663
其他收益	62,726	–	62,726
	<hr/>	<hr/>	<hr/>
合計	<u>1,340,389</u>	<u>–</u>	<u>1,340,389</u>
分部業績	<u>178,010</u>	<u>–</u>	<u>178,010</u>
利息收入			1,77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9)
融資成本			(11,5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	–	31
			<hr/>
除稅前溢利			167,520
稅項			–
			<hr/>
本年度溢利			<u>167,520</u>
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	944,100	171,040	1,115,1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83	–	8,5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0,426
			<hr/>
資產總額			<u>1,244,149</u>
分部負債	278,609	–	278,609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7,386	–	7,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6,804
			<hr/>
負債總額			<u>582,7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393	–	23,393
資本開支	174,120	54,006	228,126
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7	–	5,367
產品保證撥備	24,961	–	24,961
	<hr/>	<hr/>	<hr/>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退貨及貿易折扣，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均已對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移動電話	1,007,135	1,277,66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86	1,773
政府資助及補貼*	31,430	60,870
租金收入總額	13,776	—
其他	1,936	1,856
	49,528	64,499
盈利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9,990	—
	59,518	64,499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這些撥款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42,639	756,350
折舊	18,074	10,438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16,465	9,433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107	298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5,951	3,224
現年開支	57,780	21,903
	<u>63,731</u>	<u>25,12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5,689)	5,367
存貨撥備	6,4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3	1
租金收入淨額	(9,829)	—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990)	—
	<u>(9,990)</u>	<u>—</u>

* 年內專利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8,132	16,254
應收票據貼現	3,552	2,416
	<u>31,684</u>	<u>18,670</u>
減：資本化利息	(9,014)	(7,085)
	<u>22,670</u>	<u>11,585</u>

7. 稅項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中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的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撥備－中國大陸	5,539	—
遞延	6,230	—
	<hr/>	<hr/>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總額	11,769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是外商投資企業，在過往年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廣泛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二零零七]第39號》：

- (a)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遞增至25%，二零零八年稅率為18%，二零零九年稅率為20%，二零一零年稅率為22%，二零一一年稅率為24%及二零一二年稅率為25%；及
- (b)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定期稅務減免及寬免之企業，將繼續享有原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優惠措施及條款，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軟件」）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深圳酷派軟件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率為7.5%。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宇龍」）亦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8%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司法管轄區內訂立稅務安排，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局頒佈之《財稅[二零零八]第1號》，列明從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保留盈利中匯出中國之股息獲寬免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之盈利並無重大未確之預扣稅遞延稅務負債。

8.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	169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05港元)	-	10,115
	<u>-</u>	<u>10,284</u>

* 在建議派息與實際派息期間，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有所增加，導致派付的股息出現差異。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076)	167,52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1,008,877	2,011,069,545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9,345,331
	2,031,008,877	2,100,414,8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原因為年內並無出現可攤薄事件。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5,911	179,779
減值	(6,018)	(11,087)
	269,893	168,692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則會獲延長信貸期至四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到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5,879	167,740
四至六個月	24,011	811
七至十二個月	3	141
一至兩年	-	2,006
兩年以上	6,018	9,081
	<u>275,911</u>	<u>179,779</u>
減：減值	(6,018)	(11,087)
	<u>269,893</u>	<u>168,692</u>

11.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發行日期，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三個月內。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3,721	73,406
四至六個月	12,533	4,156
七至十二個月	2,730	929
一年以上	1,210	9,388
	<u>160,194</u>	<u>87,879</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3. 應付票據

根據出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36,431
四至六個月	88,158	-
	88,158	36,431

1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派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和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生效十年。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受託人以現金代價總額約2,835,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6,2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批購入股份並無作為獎賞。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聯營公司清算。董事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清算，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分部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產品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624.7	62.0%	1,039.4	81.3%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146.1	14.5%	143.1	11.2%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56.5	5.6%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155.8	15.5%	83.3	6.6%
小計	983.1	97.6%	1,265.8	99.1%
其他產品	24.0	2.4%	11.9	0.9%
總計	<u>1,007.1</u>	<u>100.0%</u>	<u>1,277.7</u>	<u>100.0%</u>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總額為1,007,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1,277,700,000港元下跌21.2%。下跌主要是由於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分部收入顯著下降。

本集團的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039,400,000港元大幅下跌39.9%至二零零八年624,700,000港元。年內，內地電信業進行重組（「重組」）。減幅主要是由於重組帶來重大影響，令於二零零八年CDMA網絡運營商進行改革重整的接近六個月內，本集團CDMA/GSM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受到嚴峻打擊。

本集團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43,100,000港元微升2.1%至二零零八年146,100,000港元，這是由於中國大陸的GSM網絡運營商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嘗試推廣其定製手機。

本集團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錄得收入5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6%，這是由於TD-SCDMA試行網絡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於中國大陸十個城市進行商業化進程。本集團成功推出兩款TD-SCDMA/GSM高端雙模智能手機及一款TD-SCDMA/CMMB高端電視智能手機，網絡運營商於年內購入大約15,000支手機。本集團因而成為TD-SCDMA手機在中國大陸的主要國內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的CDMA單模智能手機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8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5,8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為87.0%，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收入15.5%。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功向中國電信推出兩款包含手寫功能的中端智能手機。

本集團其他產品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1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24,000,000港元，增幅達約101.7%。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智能手機配件及其他相對產品，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收入的2.4%，較二零零七年的0.9%增加1.5%。

此外，本集團雙模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約佔總銷售額的82.1%，較二零零七年的92.5%下跌10.4%。這方面反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雙模智能手機之研究及開發仍具競爭優勢，尤以CDMA網絡的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業務，亦說明本集積極改進，以優化其產品組合及架構致使多元化。

毛利

產品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智能手機				
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202.6	32.4%	450.2	43.3%
GSM/GSM雙模智能手機	37.0	25.3%	48.8	34.1%
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	26.0	46.0%	—	—
CDMA單模智能手機	81.4	52.3%	20.4	24.5%
小計	347.0	—	519.4	—
其他產品	11.1	46.3%	1.9	16.0%
總計	358.1	35.6%	521.3	40.8%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0.8%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35.6%，而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毛利為35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521,300,000港元減少31.3%。本集團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及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下跌，而這有部分由於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CDMA單模智能手機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改善而有所抵銷。

本集團的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3.3%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3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重組期間降低平均售價以提升銷售額。

本集團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4.1%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25.3%，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的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銷售額減少及價格較低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46.0%，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毛利總額的7.3%。此分部的業績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而有部分被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及GSM/GSM雙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率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的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4.5%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52.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成功減省成本及從此分部所得銷售收入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超過100,000支CDMA單模智能手機，較二零零七年約50,000支增加約1倍。

本集團於其他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6.0%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46.3%，主要是由於相對定價較高的產品配件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5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64,500,000港元減少7.8%，這主要是由於軟件銷售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及分銷成本(百萬港元)	200.9	213.5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銷售額	<u>19.9%</u>	<u>16.7%</u>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00,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213,500,000港元減少5.9%，儘管有關開支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銷售總額的19.9%，較二零零七年的16.7%上升3.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營銷人員員工成本以及品牌宣傳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行政開支(百萬港元)	256.8	192.5
行政開支／總銷售額	<u>25.5%</u>	<u>15.1%</u>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92,500,000港元增加33.4%至二零零八年的25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銷售總額約25.5%。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7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成本相對二零零七年的11,600,000港元增加95.7%。增幅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大量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酷派軟件豁免企業所得稅的期間到期，及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公平價值收益產生遞延所得稅開支所致。

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76,1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1)重組期間銷售額大幅下跌；2)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0.8%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35.6%；及3)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按年計分別增加33.4%及95.7%。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劃基準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41%上升14%至二零零八年的55%，主要是由於計息貸款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佔股權與負債淨額之和的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是由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24,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1,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發出信用證的抵押品：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為2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房屋及物業投資的質押；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總值約為63,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15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的質押；
- (iii) 以本集團從若干物業投資所得的租金收入作出的押記(二零零七年：無)；
- (iv) 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合共269,893,000港元作出的浮動的押記(二零零七年：無)；
- (v) 以本集團的存貨合共235,681,000港元作出的浮動的押記(二零零七年：無)；及
- (vi) 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合共69,5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04,000港元)作出的質押。

業務活動

在回顧年度內經濟環境艱困以及重組的背景下，有賴專心致志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能抓緊國內運營商重整投資以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3G技術的飛快發展，在手機核心技術及業務拓展方面取得突破。本集團已在TD-SCDMA(HSDPA)/GSM及CDMA1X2000(EVDO)/GSM以及雙模智能手機的研發上投資了約1億港元。進一步提升在該等技術上的競爭優勢讓本集團得以加強其與中國大陸電訊運營商的合作範圍與深度，為日後長遠的發展打下鞏固根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一名主要業務夥伴因在二零零八年第二至第三季進行的重組過程中終止向本集團購買CDMA手機。可幸是當重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後，本集團的經營得以回復正軌，其月份銷售額及發貨量分別於十二月創新高，原因是此CDMA網絡新運營商致力加強CDMA終端機的投資及推廣，並因此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系列。二零零八年推出約十五(15)款雙模智能手機，包括七(7)款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三(3)款TD-S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三(3)款GSM/GSM雙模智能手機以及兩(2)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

本集團重視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一直不遺餘力進行內部研究及發展，打造其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經演變成為中國大陸最強大的智能手機發展商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獲得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表揚本集團在雙模智能手機技術研究方面取得的成就。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抓緊CDMA網絡擴展項目及TD-SCDMA大規模試行所帶來的機會。在CDMA產品方面，本集團增加CDMA/GSM雙模智能產品的研發投資，在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的首次採購中，本集團獲得重大份額。在TD-SCDMA/GSM產品方面，本集團在產品及技術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本集團緊貼網絡運營商及產品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本集團迅速回應其運營商對定制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功推出中國內地首部帶有電視功能的TD-SCDMA/CMMB智能手機(酷派6168)，是專為中國

移動製造，供北京奧運義工及工作人員使用的電視手機。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CDMA2000及WCDMA標準，因而擁有所有3G標準的全面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智能手機相關技術及應用的研發領域作出大量投資，例如無綫互聯網、全球定位系統、多媒體、錄像、遊戲，並取得一定的成績。本集團的管理層深信這些成就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本集團重視與微軟、高通、大唐電信及德州儀器等多家著名全球科技公司的合作。目前，本集團藉著與微軟的緊密合作，已成為全球最大專攻以Windows CE為基礎的操作系統的開發商之一。本集團亦已就根據新開發的芯片，加強與高通及大唐電信合作開發應用軟件。

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的市場推廣與宣傳策略，藉以提升酷派品牌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大陸建立了穩固的CDMA產品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網絡，從而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建立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特別致力重整其組織架構，故此建立了一個合併研發中心。

業務展望

當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後，中國大陸有三家移動運營商。由於他們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發3G牌照，未來將會是3G的年代。展望來年，國內電訊市場的機會比挑戰多，特別是對於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的製造商而言。本集團作為首屈一指的CDMA手機供應商，預期將會在重組後在CDMA手機方面取得穩健增長。3G時代步近，本集團亦預期將有助刺激智能手機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主要的高端智能手機製造商，在未來數年繼中國大陸的3G移動服務逐步推出後，將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的快速增長。再者，現時普遍預期2G及3G移動網絡將有很長一段時間會並存，因此雙模智能手機將於該段期間內大放異彩。

為了把握現有機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會繼續執行差異化的產品的策略、提升研發能力、加強與國內電訊運營商的合作、改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其行政效率，以在來年維持高速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會推出革新且具競爭力的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其於CDMA網絡的地位。本集團已訂下推出八款CDMA-GSM雙模智能手機及四款CDMA單模智能手機的時間。作為中國大陸3G智能手機主要開發商之一，本集團計劃開發三款TD-SCDMA (HSDPA)/GSM雙模智能手機、四款GSM/GSM雙模智能手機及四款CDMA1X2000 (EVDO)/GSM雙模3G智能手機。此外，本集團亦正嘗試在蓬勃的3G市場推出一系列的無線數據卡及無線互聯網手提電腦。因此，本集團相信在不久將來其業務範圍將會進一步擴大。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產品策略。其將更加集中產品組合於中價產品，亦會嘗試進軍入門手機市場。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隨著平均售價的下跌，毛利率也會下跌。另一方面，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強大產品組合將會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內扮演重要的核心角色，而收入來源將因優化產品組合而進一步增加。

創新改革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新技術及富競爭力的產品的創新改革上，特別是3G雙模智能手機及相關應用。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其研發平台及無線數據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標準化及開放其軟件開發平台，本集團擬容許更多第三方應用程式在其酷派終端機上操作。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作出新嘗試開發無線互聯網手機及其無線數據解決方案。

為了深化3G產品的特別應用，本集團將根據新開發的芯片，與高通、大唐電信及微軟等供應商攜手合作研究應用軟件。本集團亦擬於二零零九年與其發展商緊密合作，以開發Android智能手機。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設計及工藝創新，不斷致力減省成本。

本集團致力擴展其銷售渠道及加強品牌知名度的宣傳。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銷售網絡。在品牌宣傳上，本集團將與網絡運營商合作，透過於高端產品目標客戶聚集的地方，就定制及富競爭力的產品豎立更多戶外廣告，以提升酷派產品形象的普及性、同時在中國主要城市增設形象店數目。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以迅速發展定制產品及卓越的服務以應對企業客戶及一般客戶等不同終端用戶的需要。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松山湖工業園的新製造設施正在施工中。到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將開始把生產線遷移至新的生產基地，以用作增產、材料儲存，並與一些分散的製造設施置於同一地方。這所新基地將可明顯地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並容許本集團有效控制其製造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天道酬勤的企業文化，以推動業務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出色的企業管治、增加企業透明度及推動與投資者及公眾的溝通。

管理層相信，若本集團能抓住未來中國電訊市場的機遇，本集團將可創出輝煌成績。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為253,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及培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肆名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壹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